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就一宗煤層氣供應合約糾紛(「糾紛」)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與中聯(作為煤層氣供應商)訂立一份煤層氣採購協議，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訂立兩份相關補充協議(統稱「煤層氣供應合約」)。由於中聯並無按煤層氣供應合約規定之方式向本集團供應煤層氣，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通知中聯終止煤層氣供應合約，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北京仲裁委員會對中聯提起仲裁程序。中聯於仲裁程序中對本集團作出反申索。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在北京仲裁委員會調停下與中聯達成和解協議，主要和解方案如下：

1. 雙方將恢復履行煤層氣供應合約，並將訂立補充協議修訂煤層氣供應合約中有爭議之條款，磋商須於和解協議日期起兩週內完成；及
2. 雙方將加強合作，共同投資勘探及開採山西白壁關區塊(勘探面積約237平方公里)及遼寧沈北區塊(勘探面積約76平方公里)之煤層氣(「勘探項目」)。由於中聯已完成兩個區域之初步勘探工作，本集團將就初步勘探工作中聯補償勘探費人民幣30,000,000元，該款項須於完成勘探工作共同合作程序及正式開始共同合作後6個月內支付。投資及利潤分成比率為30%(中聯)及70%(本集團)。如本集團最終確定之利潤分成比率低於70%，初步勘探工作產生之開支將由雙方按利潤分成比率分攤。合作詳情將載於雙方將予訂立之合作合約。雙方將於和解協議日期起2週內就在上述區塊勘探及開採煤層氣訂立合作合約，並將於一個月內完成合作合約之審批及備案程序，且雙方同意在出現政策調整或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下延長該期限。如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勘探項目合作，和解協議之相關條款將自動終止，且不會構成違約。

糾紛仍在由北京仲裁委員會審查，但雙方同意和解協議將構成仲裁結果之基礎。雙方同意在仲裁結束後不就糾紛或煤層氣供應合約對另一方採取進一步行動。

董事會謹此提醒，不保證會就勘探項目合作簽署任何最終協議，亦不保證本公司會批准勘探項目。董事會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郭純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